

投标承诺函 2

致: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(招标人)

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无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“弄虚作假”行为, 具体条款如下:

- (一)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许可证件;
- (二)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;
- (三)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;
- (四)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;
- (五)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
如本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或无法就相关疑点作出合理说明的,
(投标人名称)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, 并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, 且 3 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。招标人有权将上述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查处, 涉嫌犯罪的, 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本投标人如有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,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, 同意招标人按上条款规定办理。

投标人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: 年 月